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月4日为发行期首日，博深股份启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发行数量为53,119,213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6,317	23,599,999.17
2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2,896	401,884,896.96
合计		53,119,213	425,484,896.13

2021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25,484,896.13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博深股份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53,119,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其中：承销费19,829,618.72元，法律服务费377,358.49元，验资费94,339.62元，登记费100,194.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其中增加股本53,119,2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351,964,172.09元；截至2021年1月13

日止，博深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43,944,364.00元，累计股本543,944,364.00元。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22,648.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00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8,50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该金额）		3,000
合计		42,548.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资进度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 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0	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2,075.15	69.17%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500.00	0	0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	42,548.49	33,223.64	--

三、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因疫情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经慎重论证评估，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924.85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外部环境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发展轨道交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轨道交通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支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提升。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2020年底的14.6万公里增长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由3.8万公里增长到5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2020年的6600公里增长到2025年的10000公里。规划提出：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CR450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交通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从铁路建设的具体目标，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

在技术装备发展方面，《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有，建设发达完善的现代化

铁路网，发展自主先进的技术装备体系，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能力。具体体现在：

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应用。加快复兴号系列化动车组研制，研究新一代高速动车组、智能动车组、城际及市域动车组、旅游新型列车，换代升级普速客车。研发高速货运动车组、3万吨级重载列车以及时速160公里及以上快捷货运、27吨及以上轴重重载货运、标准化集装化货运装备、新型冷链、驮背运输、跨境联运及特种货运等新型专用车辆。完善机车产品谱系，研制新一代电力、内燃、混合动力、新能源及多源制机车。研发应用智能大型养路机械、新型智能综合检测和综合作业装备以及智能检测监测、运营维护等技术。研发适应铁路走出去要求的系列载运装备及其运维体系。

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应用，推进关键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迭代升级，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系统完备、先进适用、自主可控、世界领先的中国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形成自主创新应用生态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深化高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系统掌握智能高铁、智慧铁路关键硬核技术，推进信息系统、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及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化，实现自主安全可控。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和支持，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也大力支持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轨交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对企业未来发展十分必要

产品创新是技术创新的延续和深入，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汶上海纬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动车组制动盘等轨道交通制动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和高速列车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制动盘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积累了扎实的人才、资金、技术基础，公司将继续在长期积累的铸造、机械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围绕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开发更高速度等级的高铁制动盘产品，以及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种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盘产品。

此外，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拟延展产品线，开发工程机械配件、矿山

						后				
1	工程费用/购置费	工程费用/购置费	1,377.28	1,100.00	559.9	调整后费用包含于项目工程费用/购置费及工程其它费用中	1,200.00	1,923.01	3,137.18	3,023.01
1.1	研发中心大楼	-	900.67	-	375.79		819.30	-	2,095.76	-
1.2	研发检测中心	研发检测中心	239.99	1,100.00	91.99		128.00	1923.01	459.98	3,023.01
1.3	培训中心	-	236.62	-	92.12		252.70	-	581.44	-
2	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其他费用	618.77	278.00	140.44				759.21	278.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48	38.92	65.28				153.76	38.92
2.2	项目措施费	项目措施费	344.31	152.90	11.75				356.06	152.90
2.3	项目规费	项目规费	120.91	55.60	40.57				161.48	55.60
2.4	税金	税金	65.07	30.58	22.83				87.91	30.58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19.81	466.83	13.21			161.58	33.02	628.41
3.1		研发人员工资		66.83						
3.2		材料费		400.00						
项目总投资			2,015.86	1,844.83	713.55			1,200.00	2,084.59	3,929.42

3、实施计划

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由于募集资金未到位，后由于新冠疫情发生，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未启动。

项目建设的新计划仍为24个月，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拟继续全部使用总公司募集资金3,929.42万元。

以上建设计划不需变更项目名称、投资规模，部分内容及建设期变化需报备地方政府项目管理部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	-----

拟变更项目的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入金额	拟变更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金额	新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900.00	0	3,900.00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900.00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	3,000.00	2,075.15	924.85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9.42

四、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审计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峰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